

文藻外語大學申請轉換校外實習機構及中止實習課程實施細則

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12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校長核定通過

民國 107 年 12 月 06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校長核定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暨輔導辦法」規定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申請轉換校外實習機構及中止實習課程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為保障學生校外實習權益，避免實習不適應情況，學生得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中止實習。

第三條 校外實習申請轉換實習單位或停止實習課程之程序：

- 一、 由實習學生或輔導教師提出轉換實習單位或停止實習課程之需求。
- 二、 由實習輔導教師進行瞭解及輔導。
- 三、 由各科系（所）主任或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機構單位主管聯絡，瞭解相關狀況。
- 四、 在取得實習機構同意後，得調離原來工作至其他部門工作或離開原實習機構。

第四條 檢附資料與權責單位：

- 一、 需由實習機構同意並開具「停止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同意書」，申請學生填寫「校外實習課程轉換實習機構或停止實習申請表」。
- 二、 中止實習課程者，應檢附相關資料至生涯發展中心辦理退出、退保相關事宜。
- 三、 轉換至其他實習機構者，應檢附相關資料至生涯發展中心辦理加入、加保相關事宜並與新實習機構重新簽訂合約。
- 四、 若未依照程序申請者，經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後依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五條 申請要件：

- 一、 實習期間，申請轉換單位以一次為原則。
- 二、 所有相關證明文件以正本 PDF 檔為主。
- 三、 依規定之申請流程辦理，應於申請提出後二星期內完成作業，繳交至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